

## 法院公告

何志聪：

本院受理的（2026）闽 0681 民初 3520 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何志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审判人员通知、（2026）闽 0681 民初 3520 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2 天下午 16 点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